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鑫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8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	--------------------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4	入园证明
附件 5	脱模剂 MSDS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总体规划图、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
附图 4	三门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三门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浦坝港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8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9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图 10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1022-04-01-5556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																		
地理坐标	(121° 38' 57.720" , 28° 55' 5.3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9-331022-04-01-555620																
总投资（万元）	13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3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22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为发电机零件的生产，属于工业区的主要引进制造业中的工业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符合产业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p> <p>2、《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北岸（除方山化工集聚区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分类</th> <th>行业清单</th> <th>工艺清单</th> <th>产品清单</th> <th>制订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准入产业</td> <td>C17 纺织业</td> <td></td> <td>有洗毛、脱胶、缂丝、染整工艺的</td> <td>涂焦油、沥青纺织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td> </tr> <tr> <td>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td> <td>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td> <td>有鞣制、染色工艺的</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C17 纺织业		有洗毛、脱胶、缂丝、染整工艺的	涂焦油、沥青纺织物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C17 纺织业		有洗毛、脱胶、缂丝、染整工艺的	涂焦油、沥青纺织物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制品和制鞋业	革、毛皮、皮革鞣制加工)			土地利用规划
	C21 家具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但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沥青纸及纸板	
	C24 文教、工艺美术、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其他煤加工除外）、核燃料加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以上均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沥青胶黏剂、沥青涂料	
	C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乙烯醋酸乙烯改性沥青共混卷材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光学玻璃制造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筑用沥青制品、沥青膨胀珍珠岩制品、沥青混合物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C33 金属制品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眼镜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C36 汽车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灌注沥青的	铅蓄电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比例不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焦化等行业）的项目						
	石化、现代煤化工						
限制准入产业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有发泡工艺的	发泡类鞋底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 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C21 家具制造业		1.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 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制造	以再生橡胶、废橡胶、再生塑料、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发泡工艺的				
	C33 金属制品业		1.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 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 粘土砂型铸造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 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 粘土砂型铸造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 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 粘土砂型铸造的				
	C36 汽车制造业		1.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 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 粘土砂型铸造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船舶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2. 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 粘土砂型铸造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 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 粘土砂型铸造的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为发电机组专用零件的生产，项目属于重点引进制造业中的机械工业，不涉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内禁止准入产业及限制准入产业的行业、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艺、产品，符合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废气均经过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降噪；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法规标准要求委托处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且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且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2.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且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要求。</p> <p>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1-1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属于工业功能区，项目属于电机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周边居住区之间存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建有污水管网，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尽量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等防范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天然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	/
	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金属型铸造工艺，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符合
	3.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锻压	/
	4.强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提升现有研发创新机构建设水平，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技术基础要素体系融合发展，增强面向行业的共性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材料、工艺等数据库，开展工艺数据分析和优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整合创新资源，布局建设基础研究机构，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	/
(二)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无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无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不属于落后产能，污染物排放达标、生产安全有保障。本项目属于汽车、医疗仪器、摩托车、机器人等制造业的配套行业。	符合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项目严格办理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一)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	/
	3.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C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项目不属于钢铁产能，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符合
(三)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循环再生与利用，符合节能要求。	符合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拟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相关要求。	符合
(四) 推进行业智能化改造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和锻压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品质量控制等服务，加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在工艺优化中的应用，推动行业企业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国产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建设数字化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施智能制造，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和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大力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梳理遴选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一批优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铸造和锻压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本项目工艺装备不属于落后产能，污染物排放达标、生产安全有保障	符合
(五) 支持优质企业发展	1.培育优质企业。围绕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推动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加强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在铸造和锻压行业带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中的中坚作用，组织参与装备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	/
	金融机构向铸造和锻压行业企业提供精准支持。		
	2.打造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地方围绕装备制造业布局培育铸造和锻压特色产业集群，完善政策配套，推进集群规范化、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产业集群特征，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推进集群升级改造。引导集群间错位、差异化发展，发挥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完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3D 打印服务、热处理、电镀、喷涂、仓储物流、固废处理、人才培养、融资等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
(六) 提升行业质量效益	1.强化标准引领。着力建设和完善新型铸造和锻压标准体系，促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协调发展。围绕行业发展特点和要求，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及时开展标准制修订、推广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能耗、物耗、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等标准规范，引导企业向清洁、高效、低碳、循环方向发展。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优势领域标准加快向国际标准转化。	本项目严格执行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要求。	/
	2.提升产品质量。加强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标准、认证、计量、检测检验、质量控制技术等在企业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引导企业开展质量追溯、风险分析和质量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鼓励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建立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评价标准，着力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
(七)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行业企业、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等在技术、标准、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鼓励加强与国外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零部件制造等方面合作，推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吸引相关领域国外企业来华设立研发机构，联合开展先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	/

表1-3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实施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进行业规范发展。贯彻落实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文件要求，不再对铸造产能实行置换，原《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与此不符的，以此文件为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法规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工艺装备等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在2025年前全面淘汰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支持高端项目建设，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鼓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法规要求，项目已进行备案、按照要求执行环评、排污许可、节能审查手续。本项目不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励企业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提升规范发展水平。	涉及钢铁产能，不使用冲天炉。	
二、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自主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行业发展急需的先进工艺和装备，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推广，推动先进铸造和锻压工艺与装备产业化应用，提升行业创新发展水平。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三、加快行业转型提升。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完善政策配套，加快行业集聚发展。积极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清洁生产、节能诊断服务、资源再生与利用等工作，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工厂。支持企业加快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数字化技术改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品质。鼓励通过亩均、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整合提升一批规模小、分散广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小的企业。	符合

表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行业。	/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台州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无涂装工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无涂装工艺。</p>	<p>/</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p>
<p>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p>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压铸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p>	<p>符合</p>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p>	<p>/</p>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p>	<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压铸废气收集后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及安装, 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立完善的 VOCs 资料台账等。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表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 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 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压铸废气收集后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 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本项目采用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 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作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 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VOCs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建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料。	/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不涉及退料、清洗、吹扫作业,同时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实施。	符合

表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节选)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局部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局部规划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浙江鑫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发电机零件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企业已建生产厂房 1 幢，综合楼 1 幢，拟购置熔化保温一体炉、压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 万套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不使用溶剂型涂料，除了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还存在其他工艺，因此评价等级为报告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金属压铸 10 万吨以下，因此评价等级为报告表。

表2-2 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6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8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9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10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12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4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15	环境敏感、群众反应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p>由于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内，根据《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不属于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项目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p>		
	<p>二、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p>		
	<p>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3。</p>		
	<p>表2-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p>		
		项目类别	项目基本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1F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剪板、下料区、冲压区、冲槽区、压铸区、熔化区、成品仓库。 综合楼：1-2F 办公楼，3-6F 员工宿舍 门卫室：门卫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房、办公区等，无食堂，有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水压和水质均符合用水要求。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能源系统	项目熔炉供热使用天然气，其余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1.熔化、扒渣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2.在模具开合点侧方设置集气罩，压铸废气经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约为 4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危险废物在暂存间暂存，约 15m ²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卖，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过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品种及规模具体见表 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定子	150 万只/年	外径 120MM~670MM	1 只定子和 1 只转子配套组装成 1 套发电机配件	
	2	转子	150 万只/年	外径 75MM~423MM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 生产设施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1	熔化	熔化	熔化保温一体炉	1.5t/h	3 台	使用天然气加热
2				1.0t/h	3 台	
3				0.5t/h	4 台	
5	压铸	压铸	压铸机	7.5KW	12 台	/
6				18.3KW	5 台	
7	机加工	机加工	精密纵剪机生产线	铨发 1300	1 条	
8			曲线剪板机	YL-1600	1 台	
9			分剪机	YL-1300	1 台	
10			闭式双点高速精密机冲压线	J76-300	4 台	
11			压力机	/	70 台	
12			数控高速冲槽机	/	30 台	
13			平面磨床	M7160C	4 台	
14			卧式车床	CY6150	1 台	
15			铣床	XQ6225	1 台	
16	冲压线	GHB-300	1 台			
17	焊接	焊接机	激光焊接机	/	1 台	部件焊接，不使用焊材
(2) 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6 熔化炉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台小时熔铝量	单台最大日运行熔化小时数	合计年出铝量	
熔化保温一体炉	1.5t/h	3 台	0.75~1.3t/h	熔化 3 小时（保温 5 小时）	2025~3510t/a	
	1.0t/h	3 台	0.5~0.5t/h	熔化 2 小时（保温 6 小时）	900~1440t/a	
	0.5t/h	4 台	0.25~0.4t/h	熔化 2 小时（保温 6 小时）	600~960t/a	
合计					3525~5910t/a	
本项目铝锭用量为 5000t/a，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炉约为 250t/a，合计熔化量约 5250t/a。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熔化设备与所需生产能力相匹配。						
(3) 设备先进性分析						
项目压铸机采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铝压铸采用金属模，不使用覆膜砂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制作的砂型模；压铸机自带刀片，可直接分离铸件与边角料；废脱模剂可经设备边缘收集槽收集。

4.原辅材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2-7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本项目年耗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冷轧卷	30000t/a	5.6吨/卷	/
2	铝锭	5000t/a	/	型号为A00，无需精炼调质，熔化后可直接压铸，压铸的浇冒口可回炉重熔
3	水基脱模剂	5t/a	15kg/桶，最大储存50桶	铸件脱模；以1:15的比例与水配比
4	润滑油	6t/a	100kg/桶装，最大储存10桶	/
5	液压油	2t/a	100kg/桶，最大储存5桶	/
6	切削液	2t/a	15kg/桶，最大储存5桶	以1:15的比例与水配比
7	扣片	150万只/a	/	/
8	天然气	60万m ³ /a	/	由园区天然气管道供应

项目采用的原辅料主要有害成分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2-8 原辅料主要有害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铝锭	本项目使用铝锭型号为 A00，铝(Al)≥在 99.7%，铁 (Fe)<0.2%，过高的铁含量会影响铝合金的性能。硅(Si)<0.1%，铜 (Cu)<0.01%，锰 (Mn)<0.01%，锌 (Zn)< 0.01%
水基脱模剂	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耐高温改性聚硅氧烷（硅油），按 1：50 与水配比后使用，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其组分为合成硅油 10~20%，乳化剂 1~5%，添加剂（耐高温矿物油）1~5%，水 75~85%；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其他二次加工操作。硅油沸点为 101℃，对热及氧的稳定性高，此一特点使硅油可在高温下使用而不分解，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脱模性、消泡性，无生理毒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120 人，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不设食堂，设置员工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三、物料平衡

表2-9 铝锭平衡表

使用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数量		
铝锭	A00 铝锭	5000	进入产品		4992.552
			熔化、扒渣废气	产生量	4.951
			压铸废气	颗粒物产生量	1.297
压铸浇冒口		250	固废	炉渣	1.2
/	/	/	压铸浇冒口		25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合计	5250	合计	5250		
<p>五、项目平面布置</p> <p>本次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已建厂房 1 幢，综合楼 1 幢，门卫室 1 间，占地面积 25333.00m²，总建筑面积 35719.00m²。本项目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距离厂界，熔化区域设置隔离区域，减小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的影响。平面布置符合作业规律，较为合理。</p>					
<p>表2-10 各建筑物功能定位</p>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项目实施后的功能定位
1	生产厂房	14244.96	30304.92	1F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仓库、危废暂存间、剪板、下料区、冲压区、冲槽区、压铸区、熔化区、成品仓库
2	综合楼	921.60	5383.26	6F	1-2F 办公楼，3-6F 员工宿舍
3	门卫室	30.82	30.82	1	门卫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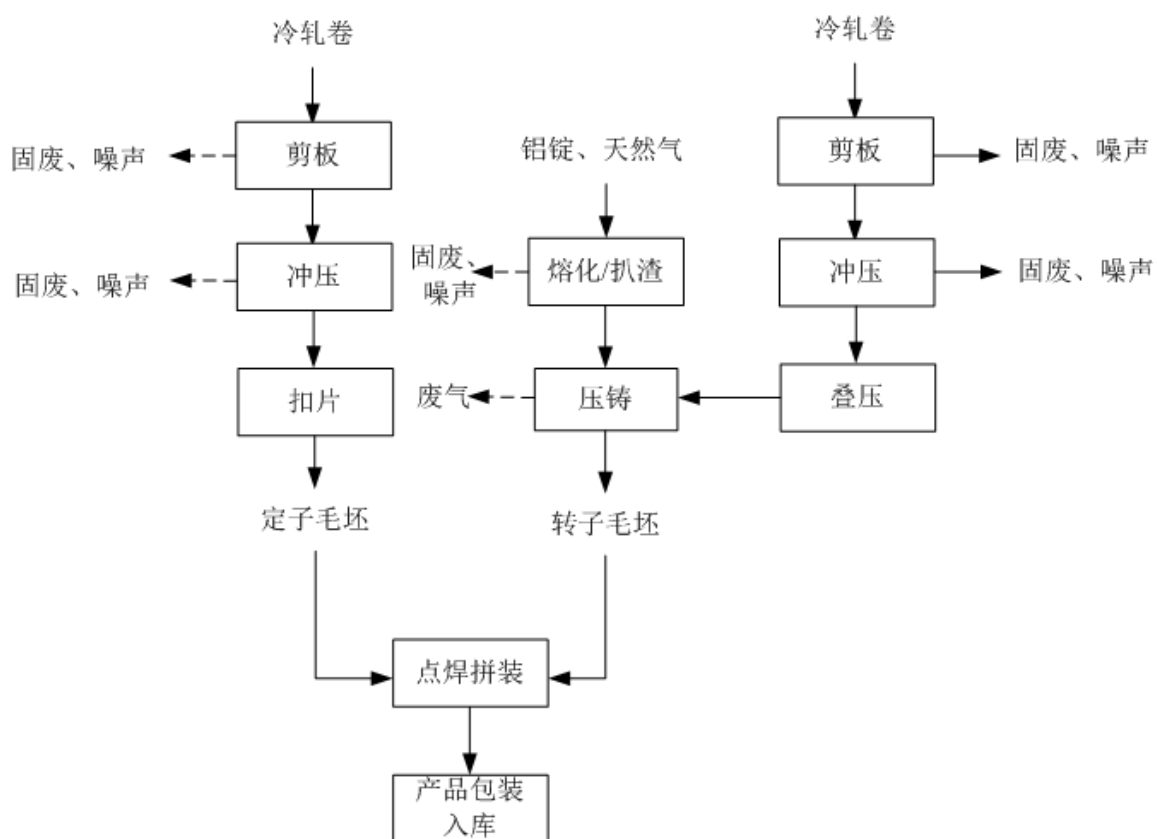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冷轧卷先进行剪版机进行下料，然后接着进行冲压，扣上扣片，形成定子毛坯。

将原料铝锭投入熔化保温一体炉（不添加任何元素，无精炼剂），通过天然气加热达到 670°C ，此时铝锭开始熔化。熔化后的铝合金水表面会浮出一些炉渣，铝渣积累较多时利用扒渣耙扒出炉外。本项目铝锭纯度较高，一个月对炉膛扒渣 1 次即可。接着与叠压好的转子半成品进行压铸，铝水通过机械臂将铝水从熔化保温一体炉移至压铸机模具中（需先在模具表面喷上脱模剂），用压铸机将高温铝水压铸成转子毛坯件。接着将转子毛坯件与定子毛坯件进行点焊拼接形成产品包装入库。

点焊是应用其电极间产生的高温电弧使两块金属母材的局部产生高温融化，不用添加焊材而自身熔接在一起。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3.产污环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具体见表 2-11。

表2-1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废气	熔化、扒渣	熔化、扒渣废气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压铸	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厂房	L _{Aeq} , dB (A)
	固废	机加工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废气处理设施	铝熔化集尘	铝熔化集尘
		布袋除尘器更换	废布袋	废布袋
		扒渣	炉渣	炉渣
		静电除油装置	废油烟尘混合物	废油烟尘混合物
		压铸	废脱模剂	废脱模剂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油类废包装	油类废包装
使用水基脱模剂、切削液包装		其他有害废包装	其他有害废包装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	废含油手套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三门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2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75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3	80	5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3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2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涉及的空气其他污染物为 TSP，本环评 TSP 引用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东南侧约 1920m 处兴港公园进行现状评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J20230149 号）。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

①监测点位、因子、时间及频率具体见表 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兴港公园	121.40101	28.55045	TSP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有效 3 天)	东侧	19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兴港公园	TSP	日平值	0.3	0.154~0.181	60.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环评引用《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地表水监测数据，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对沿海工业城内水体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 0272 号），监测点位为 121°40'55.020"，28°54'40.437"，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188 米，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沿海工业城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 mg/L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pH 值（无量纲） （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₅	总磷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六价铬
W1	06.05	7.2 (20.0℃)	18	0.58	2.1	0.11	6.2	3.4	<0.01	<0.05	<0.004
	06.06	7.6 (20.8℃)	18	0.52	1.8	0.06	5.8	3.0	<0.01	<0.05	<0.004
	06.07	7.6 (20.6℃)	20	0.55	2.0	0.14	6.1	2.8	<0.01	<0.05	<0.004
类别	/	I	III	III	I	III	III	II	I	I	I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沿海工业城内水体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11。

表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约m
	X	Y					
海山村 (即为规划居住用地)	121.38596	28.5517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东北	150

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排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 $\text{NH}_3\text{-N}$ 、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之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SS	≤400	≤5
3	BOD ₅	≤300	≤6
4	COD _{Cr}	≤500	≤30
5	$\text{NH}_3\text{-N}$	≤35 ^①	≤1.5
6	总磷	≤8 ^①	≤0.3
7	石油类	≤20	≤0.5

①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排放

1.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含燃煤电厂）以及锅炉，自2018年9月25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2.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扒渣废气、压铸废气。本项目熔化、扒渣、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表面涂装限值”,具体见表 3-7。压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9。

表3-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NMHC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	30	-	-	10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未提及压铸脱模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参考表面涂装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

另外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基准含氧量按表 3-8 执行,其他生产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rho_{\text{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干烟气实测含氧量,%。

表3-8 基准含氧量

序号	炉窑类型	基准含氧量,%
1	燃气炉	8

表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kg/h)	监控点	标准值(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3.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10。

表3-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下表。

表3-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一次最大监测值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五、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烟粉尘。

2. 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 、 $\text{NH}_3\text{-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NO_x 、 SO_2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VOCs 、 NO_x 、 SO_2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

3.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3。

表3-13 项目总量控制交易值（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_{Cr}	0.108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text{NH}_3\text{-N}$	0.005	/	/	
废气	SO_2	0.120	1:1	0.120	排污权交易获得
	NO_x	1.122	1:1	1.122	排污权交易获得
	VOCs	0.405	1:1		区域内平衡
	烟粉尘	1.511	/	/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108t/a、 $\text{NH}_3\text{-N}$ 0.005t/a、 VOCs 0.405t/a、 SO_2 0.120t/a、 NO_x 1.122t/a、烟粉尘 1.5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建生产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车间施工时，根据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和要求选择合适的防腐涂层。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4-1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口	源强计算方式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熔化、扒渣废气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法	0.943kg/t-产品①	5250⑤	4.951	900
燃天然气废气	风量	DA001	产污系数法	13.6 万 m ³ /万 m ³ -原料②	60 万 m ³ /a	816000	2400
	NO _x			18.7kg/万 m ³ -原料②		1.122	2400
	SO ₂			0.02Skg/万 m ³ -原料②		0.120	2400
	颗粒物			2.86kg/万 m ³ -原料②		0.172	2400
压铸废气	颗粒物	DA002	产污系数法	0.247 千克/吨-产品③	5250	1.297	24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脱模剂④	5	1	2400

注：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核算环节进行计算，铝锭熔化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943kg/t 加工金属
 ②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天然气工业炉窑系数”的参数进行计算，天然气应符合《天然气》（GB 17820-2018）2 类标准，含硫率≤100mg/m³，S 取值 100。
 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环节进行计算，造型/浇铸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47kg/t 加工金属
 ④脱模剂中硅油含量为 10~20%，在操作过程中受热气化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环评不利原则，本环评硅油含量取 20%。
 ⑤本项目熔化炉铝锭用量为 5000t/a，压铸浇冒口产生量约为金属用量的 5%，则熔化炉用量约为 5250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见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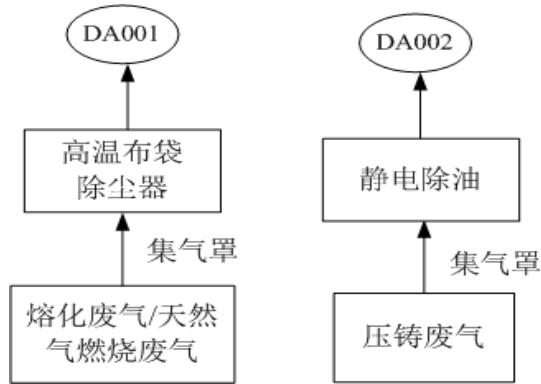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熔化、扒渣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DA001	在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口下截面略大于炉口面积，且与炉口距离控制在 5cm 左右。1.5t/h 熔化保温一体炉共 3 台，集气罩面积约 0.6m ² 。1.0t/h 的 3 台，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0.5t/h 的 4 台，集气罩面积约 0.4m ² ，集气速率不低于 0.6m/s，则总集气风量不低于 10584m ³ /h	85%	高温布袋除尘器	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95%，其余为 0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风量不低于 10584m ³ /h。环评取值 11000m ³ /h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是可行技术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2	模具开合点侧方设置集气罩集气，集气罩集气面积约 0.5m ² ，压铸机共 10 台，集气速率不低于 0.6m/s，则总集气风量不低于 10800m ³ /h	85%	静电除油	70%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风量不低于 10800m ³ /h，环评取值 11000 m ³ /h	是，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6.4 油雾治理技术，是可行技术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3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削减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化、扒渣废气	颗粒物	DA001	4.951	4.208	0.210	0.234	-	0.743	0.825	3.998	0.953	900
	燃天然气废气	NO _x		1.122	0.954	0.954	1.060	-	0.168	0.070	0.000	1.122	2400
		SO ₂		0.120	0.102	0.102	0.113	-	0.018	0.008	0.000	0.120	2400
		颗粒物		0.172	0.146	0.007	0.008	-	0.026	0.011	0.139	0.033	2400
	NO _x		合计 DA001	1.122	0.954	0.954	1.060	36.125	0.168	0.070	0.000	1.122	/
SO ₂		0.120		0.102	0.102	0.113	3.864	0.018	0.008	0.000	0.120	/	
颗粒物		DA001	5.122	4.354	0.218	0.242	21.529	0.768	0.836	4.136	0.986	/	
压铸废气	颗粒物	DA002	1.297	1.102	0.331	0.138	12.525	0.195	0.081	0.772	0.525	2400	
	非甲烷总烃		1	0.850	0.255	0.106	9.659	0.150	0.063	0.595	0.405	2400	
颗粒物合计		-	6.419	-	-	-	-	-	-	4.908	1.511	-	
非甲烷总烃合计		-	1	-	-	-	-	-	-	0.595	0.405	-	
<p>压铸废气产生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2500（无量纲）左右，处理效率约 70%，排放口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750（无量纲）左右。</p> <p>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p>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4-4。</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熔化、扒渣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1.38559	28.55043
DA002 压铸废气排放口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1.38563	28.55037

5.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5。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熔化、扒渣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NO _x	0.397	36.12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	/	400	达标
	SO ₂	0.043	3.864		/	100	达标
	颗粒物	0.237	21.529		/	30	达标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138	12.52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	/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06	9.659		/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	7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	2000 (无量纲)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6，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NO _x	0.623	1.247	0.5	1次/3年 ^①
			SO ₂	0.067	0.133		
			颗粒物	2.846	5.691		
2	DA002		颗粒物	0.270	0.540		
			非甲烷总烃	0.208	0.417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6.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7.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厂区不设食堂，设员工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3600t/a，排水系数 0.85，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3060t/a。

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COD_{Cr}300mg/L，NH₃-N3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918t/a、NH₃-N0.092t/a。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标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4-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		最终排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60		3060		3060
COD _{Cr}	300	0.918	300	0.918	30	0.092
NH ₃ -N	30	0.092	30	0.009	1.5	0.005

2.废水处理工艺及达标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之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水源强核算及排放清单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8，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清单见表 4-9。

表4-8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纳管			治理措施		污染物环境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 量 (t/a)	纳管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060	300	0.918	化粪池	/	类比法	3060	30	0.092	2400
		NH ₃ -N			30	0.092					1.5	0.005	

表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纳管）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标准			
类别	工序	排放口 编号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mg/L)	主要工艺	处理规模及 数量	主要参数	排放口类型	文号		指标数值	
废水	生活	DW001	COD _{Cr}	300	化粪池	/	经度: 121.38595 纬度: 28.55018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 887-2013)		500	mg/L
			NH ₃ -N	30							35	mg/L

根据废水排放浓度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10。

表4-10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总排口	DW001	pH、 COD_{Cr} 、 $\text{NH}_3\text{-N}$ 、SS	/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45767m^2 ，工程主体由综合楼、鼓风机房、消毒渠、二沉池、生物反应池、水解池、初沉池、污泥池、脱水机房及加药间、门卫等单体组成。

根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6\text{万 m}^3/\text{d}$ ，采用 A/A/O 工艺，该工艺是具有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活性污泥法，其反应器主要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个反应过程组成。

在污水生物二级处理过程中，可达到同时去除污水中的 COD、BOD、N、P 等污染物，二级处理出水指标好于常规活性污泥法。在实际运行时可根据污水性质和处理排放目标要求，通过控制污泥负荷、污泥泥龄、回流方式与回流率，分别可达到较高的除磷率和较高的脱氮率，其污染物去除率一般可达到 $\text{BOD}_5 > 90\%$ ； $\text{COD}_{\text{Cr}} > 85\%$ ； $\text{SS} > 90\%$ ； $\text{TN} > 70\%$ ； $\text{TP} >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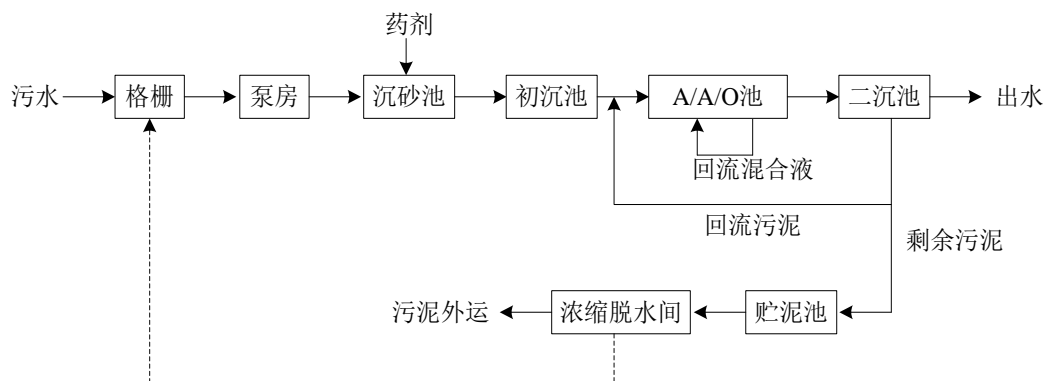


图 4-2 A/A/O 除磷脱氮工艺

沿海工业城纳污近岸海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内企业污水处理至 GB8978-199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城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在龙嘴头内岙排放。目前完成现有一期项目进行了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8 日出水水质能够达标排放，废水量在 0.89~1.2 万 m³/d 之间，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表4-11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2023/12/28	7.45	27.93	0.0855	0.0409	8.878
2023/12/27	7.41	26.47	0.0843	0.0401	11.163
2023/12/26	7.40	25.50	0.0884	0.0376	10.622
2023/12/25	7.41	25.46	0.0943	0.0379	9.314
2023/12/24	7.41	28.64	0.0948	0.0407	9.125
2023/12/23	7.53	29.33	0.1008	0.0436	7.827
2023/12/22	7.59	29.77	0.0872	0.0444	7.336
准IV类标准	6~9	30	1.5	0.3	20

注：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已经正式运行，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附近道路，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目前留有一定的余量（0.4~0.71 万 m³/d），本项目废水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2t/d、3060t/a，占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43%~0.255%，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且水质简单，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6.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2，昼间 8 小时工作。

表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②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③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厂房	熔化保温一体炉	1.5t/h	3 台	81/1	减振	56	130	0	20	55.0	昼	20	35.0	1
2			1.0t/h	3 台	81/1	减振	60	136	0	8	62.9	昼	20	42.9	1
3			0.5t/h	4 台	82/1	减振	66	140	0	6	66.4	昼	20	46.4	1
4		压铸机	7.5KW	12 台	85/1	减振	10	140	0	15	61.5	昼	20	41.5	1
5			18.3KW	5 台	82/1	减振	20	145	0	6	66.4	昼	20	46.4	1
6		精密纵剪机生产线	铨发 1300	1 条	75/1	减振	40	50	0	5	61.0	昼	20	41.0	1
7		曲线剪板机	YL-1600	1 台	75/1	减振	45	55	0	6	59.4	昼	20	39.4	1
8		分剪机	YL-1300	1 台	75/1	减振	40	30	0	10	55.0	昼	20	35.0	1
9		闭式双点高速精密机冲压线	J76-300	4 台	80/1	减振	50	60	0	12	58.4	昼	20	38.4	1
10		压力机	/	70 台	100/1	减振	55	65	0	8	81.9	昼	20	61.9	1
11		数控高速冲槽机	/	30 台	90/1	减振	71	60	0	15	66.5	昼	20	46.5	1
12		平面磨床	M7160C	4 台	80/1	减振	60	60	0	12	58.4	昼	20	38.4	1
13		激光焊接机	/	1 台	75/1	减振	70	40	0	20	49.0	昼	20	29.0	1

备注：①本项目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因为声源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

②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或窗户）隔声量+6dB

③为多台设备的等效声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熔化、扒渣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风机/排放口	待定	10	130	0/15	80/1	减振消声	昼
2	压铸废气处理风机/排放口	待定	10	135	0/15	80/1	减振消声	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用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sum A_i$$

式中： $\sum A_i$ —倍频带衰减，dB；

L_p —受声点的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可用下式计算：

$$L_w = L_{p2} + 10 \l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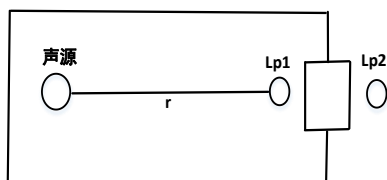
式中： L_w —等效室外的声功率级，dB；

L_p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1}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L_1—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p> <p>R—房间常数；$R=Sa/(1-a)$；S—房间内表面面积，m^2；a—平均吸声系数。</p> <p>传播过程的衰减量主要考虑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计算式为：</p> $Lp(r)=Lp(r_0)-20lg(r/r_0)$ $Lp(r)=Lw-20lg(r)-8$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p>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p> $L_A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Delta L_i)} \right]$ <p>式中：ΔL_i——第 i 个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p> <p>n——总倍频带数。</p> <p>屏障衰减 A_b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仅考虑厂区围墙屏障衰减因素，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p> <p>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处设置预测点，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 4-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colspan="2">预测点</th> <th rowspan="2">项目预测值</th> <th row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编号</th> <th>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东厂界</td> <td>58.3</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5 昼间</td> <td>0</td> </tr> <tr> <td>2</td> <td>南厂界</td> <td>48.1</td> <td>0</td> </tr> <tr> <td>3</td> <td>西厂界</td> <td>57.3</td> <td>0</td> </tr> <tr> <td>4</td> <td>北厂界</td> <td>53.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设备噪声级不大，均位于厂房内，距离厂界均有一定的距离，项目生产设备在具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界噪声级的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级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5）噪声监测要求</p> <p>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p>	预测点		项目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编号	位置	1	东厂界	58.3	65 昼间	0	2	南厂界	48.1	0	3	西厂界	57.3	0	4	北厂界	53.2	0
预测点		项目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编号	位置																								
1	东厂界	58.3	65 昼间	0																					
2	南厂界	48.1		0																					
3	西厂界	57.3		0																					
4	北厂界	53.2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四、固体废物</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19）等进行判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5 项目副产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情况
1	压铸	压制边角料	250	类比法	压铸浇冒口产生量约占原料铝锭量的 5%，原料铝锭量为 5000t/a，收集后回炉熔化再利用	/	固态	收集后回炉熔化再利用
一般固废（合计产生 300t/a）								
1	机加工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300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产生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约占原料冷轧卷的 1%，原料冷轧卷为 30000t/a，则即 300t/a	/	固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合计产生 t/a）								
1	废气处理设施	铝熔化集尘	4.136	物料平衡法	根据表 4-3 可知，DA001 废气布袋除尘削减颗粒物量为 4.136t/a	铝灰	固态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	熔化、扒渣废气布袋除尘器更换	废布袋	0.2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 吨，每年产生 0.2 吨	铝灰	固态	
3	扒渣	炉渣	1.2	类比法	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铝锭质量高，仅需每个月对炉膛内进行扒渣一次，每次炉渣产量约为 0.1t/a，则年产生约为 1.2t/a。	铝渣	固态	
4	静电除油装置	废油烟尘混合物	1.367	物料平衡	根据表 4-3 压铸废气削减量可知，含压铸集尘灰。			
5	压铸	废脱模剂	4	类比法	项目水基脱模剂使用量为 5t/a，以 1:15 的比例与水配比后使用，则配比后的量为 80t/a，废脱模剂产生量约为 5%，即 4t/a	有机物	液态	
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2	类比法	根据企业经验，设备每半年维护一次，液压油用量约为 1t/a，共产生废液压油 2t/a。	有机物	液态	
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6	类比法	润滑油使用量为 6t/a，则更换的废润滑油量为 6t/a			
8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油类废包装	0.8	类比法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00kg/桶，共约 80 个桶，桶重 10kg/个，合计 0.8t/a	有机物	固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水基脱模剂、切削液使用	其他有害废包装	0.934	类比法	水基脱模剂、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15kg/桶，共约 467 个桶，桶重 2kg/个，合计 0.934t/a	有机物	固态		
	10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	0.05	类比法	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废含油手套约 0.05t/a。	有机物	固废		
	生活垃圾（产生 36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产污系数法	1kg/（p·d），共 120 人，合计产生 36t/a	/	固态	环卫清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铝熔化集尘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R
	2	废耐高温布袋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R
	3	炉渣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T, I
	4	废油烟尘混合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5	废脱模剂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6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7	油类废包装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8	有害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	含油废手套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	生产厂房北侧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	25t	1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在危废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临时储存，储存间内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在贮存间进出口或四周整体设置满足防流失要求的围堰，贮存间内需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0.1m³），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内临时储存或转移到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集中存储，堆放点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处理，分类收集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300.2t/a，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²，贮存能力为 40t。一般工业固废至少每月委托处置一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p>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p> <p>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4.421t/a，危险废物至少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均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表4-18 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油类物质等原料；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事故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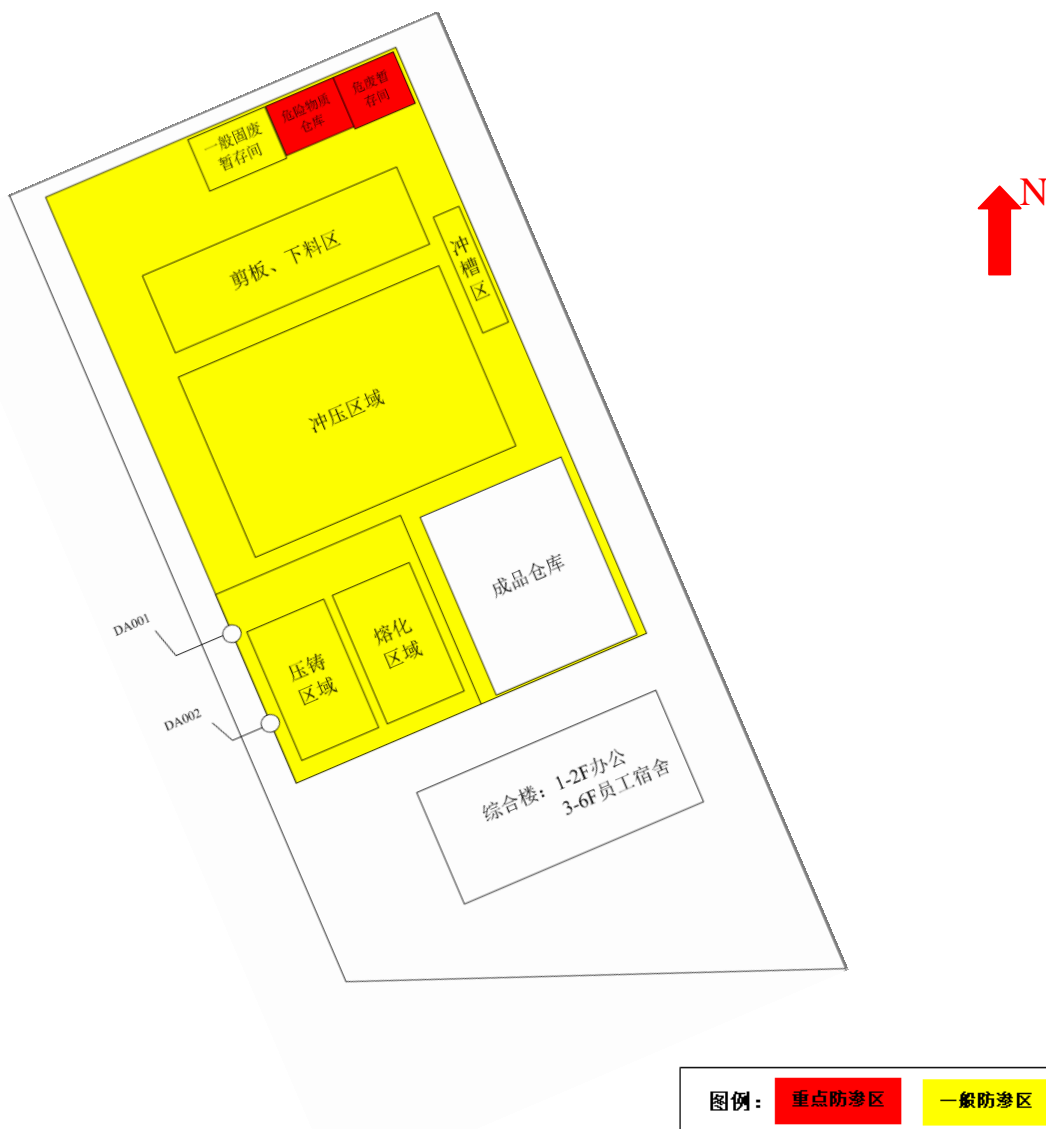
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危险物质仓库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成品仓库	
	厂区道路	
	配电房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图 4-3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图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跟踪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0。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熔化保温一体炉	天然气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危险物质仓库	液压油等等	石油烃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非正常工况、泄漏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	固废存贮设施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水环境污染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2.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1。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表4-21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原料	纯质
1	天然气	100%甲烷	厂区内管道输送, 截断阀距离约 100m, 管径 0.5m	0.014	0.014
2	油类物质	100%液压油	100kg/桶, 最大储存 5 桶	0.500	0.500
3		100%润滑油	100kg/桶装, 最大储存 10 桶	1	1
4	危险废物	100%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 每年处置 1 次	14.421	14.421
折合成 纯溶剂 时合计	甲烷		/	0.014	0.014
	油类物质		/	1.5	1.5
	危险废物		/	14.421	14.421

本项目企业全厂设 1 个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各类化学品全部暂存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 车间使用时按需领取, 不随便在车间存放。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Lambda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 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22。

表4-2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甲烷	74-82-8	0.014	10	0.0014
2	油类物质	/	1.5	2500	0.0006
3	危险废物	/	14.421	50	0.2884
项目 Q 值 Σ					0.2904

由计算结果项目 Q 值 < 1 判断可知,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 项目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4.环境风险识别</p> <p>①贮存、生产使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p> <p>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物质车间使用时按需领取，尽量不在车间存放。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p> <p>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p> <p>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p> <p>③生产管理环境风险防范</p> <p>企业应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危险物质存储区、使用危险物质的生产车间）应急措施规程上墙。</p> <p>④环保设施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p> <p>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本意见印发前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诊断结果，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障措施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⑤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下表 4-23。

表4-23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p>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三门县属于需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地区，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4，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保公开监测结果。</p>					
	表4-24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重点地区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有组织 废气监 测计 划方 案	DA001 熔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	需委托有 资质单 位进 行取 样监 测 需委 托有 资质 单 位 进 行 取 样 监 测
			NO _x	1 次/年		
			SO ₂	1 次/年		
		DA002 压铸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 织废 气监 测计 划方 案	厂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废水监 测计 划方 案	DW001 企业总 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L_{Aeq}	1次/季度 昼间	东、南、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p>十、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见表 4-25，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污染防治措施</th> <th style="width: 30%;">环保投资估算（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防治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防治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贮存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地下水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应急防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35	2	噪声防治措施	2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5	4	土壤、地下水防治	4	5	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4	合计		50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35																								
2	噪声防治措施	2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5																								
4	土壤、地下水防治	4																								
5	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4																								
合计		50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熔化、扒渣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NO _x 、SO ₂	上方设置集气罩+高温布袋除尘+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压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模具开合点侧方设置集气罩+静电除油+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企业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文本》，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且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

六、结论

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108t/a、 $\text{NH}_3\text{-N}$ 0.005t/a、 VOCs 0.405t/a、 SO_2 0.120t/a、 NO_x 1.122t/a、烟粉尘 1.511t/a。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为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B-11-1-A 地块，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且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要求。

5.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鑫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511	0	1.511	1.511
	VOCs	0	0	0	0.405	0	0.405	0.405
	SO ₂	0	0	0	0.120	0	0.120	0.120
	NO _x	0	0	0	1.122	0	1.122	1.12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060	0	3060	3060
	COD _{Cr}	0	0	0	0.092	0	0.092	0.092
	NH ₃ -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300	0	300	300
危险废物		0	0	0	14.421	0	14.421	14.4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